

**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12月31日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**索引**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 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 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 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  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  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19CDA50077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公司)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藏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西藏矿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西藏矿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未换届，原董事长戴扬、原副董事长（总经理）饶琼、原董事蒋红伍分别于 2016 年、2017 年先后辞职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矿业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6 名，而根据西藏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应有 9 名董事；同时由于原总经理饶琼 2016 年 4 月辞职后，由常务副总金国林代行总经理职责，西藏矿业公司总经理岗位长期空缺。因上述董事会成员不足及关键管理人员缺失，或对西藏矿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。西藏矿业公司部分子公司采购业务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存在不够规范和审批不够到位情况，此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影响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洪荣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